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46號

聲 請 人 蔡綵珊

相 對 人 周憲廷

相 對 人 學盛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政學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周憲廷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學盛實業有限公司、蔡政學於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參仟元由相對人周憲廷負擔，另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學盛實業有限公司、蔡政學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①周憲廷簽發②學盛實業有限公司、蔡政學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  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票字第1946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<br>(即提示日) | 發票人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115年5月12日 | 740,000元      | 未載  | 115年5月30日       | 周憲廷         |
| 2  | 115年5月12日 | 740,000元      | 未載  | 115年5月30日       | 學盛實業有限公、蔡政學 |